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 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重大资产重组推进过程中，由于此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规模较大，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相应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同时，由于公司股票停牌以来，证券市场波动较大，公司与交易对方的交易对价支付结构尚在洽谈中，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对投资者利益造成损害，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我们认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我们同意公司在2016年3月29日到期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一个月，并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戴元顺、辜明安、邹燕

2016年3月9日